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

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